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褚 柯：_____

李付强：_____

鲁香莉：_____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29日